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經過、救援工作、調查進展及向受災人士和其家屬提供的支援。

背景

2.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晚上在南丫島附近海面發生的撞船事件，導致39名乘客喪生、多名乘客受傷。行政長官在慘劇發生當晚後的翌日，已聯同各有關司、局長及部門代表就撞船事故舉行記者會，交代事故中的傷亡情況和政府各部門在搜救、醫治傷者、向死傷者家屬提供所需協助等各方面的工作。行政長官在當日記者會上的發言見附件一。

3. 行政長官在記者會中表示，由於撞船事故嚴重，他準備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86章），設立法定的調查委員會，就事故的起因、日後如何避免同類慘劇及相關事宜，進行調查研訊。行政會議於十月九日原則上同意成立調查委員會，而政府正積極物色出任委員會委員的最適當人選。我們已就成立調查委員會的最新進展於十月九日向立法會提交參考資料摘要。有關文件見附件二。

事故及救援工作

4.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載有四名船員和95名乘客的港九小輪有限公司¹渡輪“海泰”號由中環開往南丫島榕樹灣期間，於約2020時在南丫島西北面的石角咀對開海面，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

¹ 提供中環至榕樹灣渡輪服務的持牌營辦商。

小輪“南丫4號”相撞。事發時“南丫4號”正駛離南丫島前往中環，船上當時載有127人，當中包括三名船員。渡輪“海泰”號在撞船後並未沉沒，但小輪“南丫4號”則迅速下沉，船身差不多垂直插入水中，僅餘船首露出水面。“南丫4號”船上大多數人墮海，部分則被困艙內。

5. 緊急召喚於約2022時接獲。第一艘水警輪於約2034時到達現場，而第一艘消防船則於約2041時到達。船上救援人員即時展開拯救行動和進行水底搜索。

6. 海事處海上緊急事故及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立即統籌多個政府部門進行搜救，水警則擔任現場指揮工作。警方、消防處、海事處、醫療輔助隊、飛行服務隊及聖約翰救傷隊出動進行搜索和拯救，共派出超過1 100名人員、95架車輛、24艘船隻及五架直升機參與是次行動。救援人員表示在搜救時遇上困難，例如水流強勁、大浪、水底能見度低、有大量傷者及大量船倉雜物阻塞出口等。為協助搜救工作及方便進行潛水作業，海事處調配一艘躉船固定“南丫4號”船身。在“南丫4號”上的124名乘客及三名船員中，共有39人死亡及87人受傷，一人毋須送院治療。39名罹難人士來自32個家庭；罹難人士包括11男、28女，年齡由3至83歲。30名死者事發當晚在現場罹難，九名在送院後不治。八名死者為12歲或以下的小童（來自七個家庭）。罹難人士的性別年齡資料表列如下：

	男	女	男童 (12歲或以下)	女童 (12歲或以下)	總數
送院後不治	1	5	0	3	9
現場罹難	7	18	3	2	30
總數	8	23	3	5	39

在救援過程中，有一名消防員和三名警務人員受傷需送院治理，其中一名警員被船艙內墮下的雜物擊傷致肋骨及膝蓋骨折。

醫療情況

7. 慘劇發生後，共有101名受傷乘客分別被送往五間公立醫院，分別是瑪麗醫院、律敦治醫院、東區醫院、廣華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截至十月九日，除了九名不幸在送院後不治外，大部分傷者（90名）已經出院。現時，留院的兩名傷者情況穩定或滿意。

海事處事故調查進展

8. 海事處已成立專責小組，由一名助理處長牽頭，對事故展開深入調查，尋找和分析意外的成因。事故調查的範圍包括多方面，例如船員駕駛航行有否違規、相撞過程、船隻結構、其破損的位置及程度、為何船艙入水後迅速下沉、安全設備是否不足等。

警方調查進展

9. 水警總區重案組正跟進調查事件，警方已拘捕涉事兩艘船隻的船長及船員共七人，涉嫌海上危害他人安全。

10. 警方正從刑事方向進行調查，並循兩方面著手工作。一方面警方在該兩艘船進行進一步的科學鑑證及搜證的工作，另一方面警方正接見當時在場人士，向他們錄取口供。

11. 警方已作出呼籲，希望當時目擊事故發生的人士，包括海泰號的乘客，以及當時周邊可能在場的船隻向警方提供資料。警方在過去一個週末以及本星期一、二（十月八、九日）在南丫島榕樹灣渡輪碼頭設立工作站。截至十月八日已有超過 30 人主動聯絡警方，當中包括 20 多名海泰號的乘客透過榕樹灣碼頭的工作站及警方熱線，向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市民可繼續透過警方專線 9188 2710，向警方提供事發當晚的資料。警方會與所有目擊者進行會面，以獲取更多資料。警方的調查工作會繼續進行。

對受災人士及其家庭的支援

12. 事發當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即時啟動緊急事故應變機制，動員超過 100 名職員，為遇難者及家屬提供一系列支援及服務，包括：

- 派員在五間醫院設立跨部門援助站，為死傷者家屬提供即時資訊及援助，並協調其他政府部門的支援工作。各醫院的援助站由十月一日晚開始運作至十月四日晚上九時。
- 在十月二日至四日，在葵涌公眾殮房設立援助站，協助罹難者家屬進行認屍及為他們提供即時資訊及支援，並跟進了解

家屬的需要，以便協調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十月二日我們特別安排大窩口社區會堂作為家屬等候認屍和休息的地方，並安排專車來往殮房及社區會堂。

- 各區民政處委派專人跟進每一個受影响家庭的需要，並就其需要聯絡有關部門跟進，避免家屬四出奔走。受影响人士需要援助的項目包括緊急經濟援助、殮葬、火化服務及葬禮安排、心理輔導、親友入境、學校支援、公屋戶籍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等。
- 透過華人慈善基金向 21 個有需要的家庭發放每筆 8,000 元的緊急援助。
- 各區民政處專責人員一直與罹難者家屬就殮葬及殯儀安排保持接觸，並因應家屬的意願，提供協助。

13. 民政署在十月四日至六日，在全港十八區設立弔唁處，供市民悼念事故中的罹難者。期間共有36 871名市民前往弔唁處憑弔。

14. 事發後，社會福利署（社署）隨即共派出超過 100 名醫務社工（參與在四間醫院設立的支援站及在公眾殮房提供協助）、臨床心理學家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主要透過外展，如到公眾殮房及家訪）幫助受災人士及其家庭成員。

15. 社署共接觸了來自 73 個家庭的 135 名受災人士或家庭成員，並向他們提供即時支援及跟進他們的福利需要，當中包括：

- 32 個有成員罹難的家庭，其中七個家庭有兩名成員去世。事件中並沒有小童因這次事故成為孤兒，但有四名小童失去其中一位父母。
- 在 73 個家庭當中，52 個家庭（包括 32 個有成員罹難的家庭）仍然接受社署社工或臨床心理學家的跟進。
- 另外，社署亦接觸了 93 名送院人士（或其家人），年齡由 1 至 76 歲。

16. 對於受災人士及其家庭，社署提供的支援及服務包括：

- 派員在四間醫院設立的支援站當值，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社工或臨床心理學家跟進，及提供有關福利服務的資料。
- 提供即時的情緒支援及跟進的心理輔導，包括在十月二及三日在葵涌公眾殮房為前往認屍及認領遺體的家屬提供情緒支援。
- 轉介有成員罹難的家庭至入境事務處優先辦理死亡證的申請，並為遺失身份證的人士向入境事務處推薦豁免收取補領證件費用。
- 轉介有成員罹難的家庭至民政事務總署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讓該兩署為這些家庭提供有關殮葬服務的支援。
- 協助有成員罹難的家庭申請、發放或轉介社會各界的緊急援助基金，包括：
 - 港燈已委託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設立捐款戶口，接受公眾人士捐獻。
 - 港燈已陸續就每名死難者向其家屬提供 20 萬元緊急經濟援助。
 - 李嘉誠基金會已陸續就每名死難者向其家屬提供 75 萬元緊急經濟援助。
 - 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向 32 個有成員罹難的家庭發放的緊急援助基金(每個家庭 10 萬元)。截至十月九日，基金已向 25 個家庭發放了援助。
 - 新鴻基「以心建家」送暖行動為有緊急經濟需要的家庭發放的緊急援助基金。截至十月九日，已有一個家庭獲發 5 萬元緊急援助。
 - 保良局捐出的 100 萬元及該局透過特定認捐銀行戶口從市民籌集的善款(籌集善款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社署會協助向受災家庭發放款項。
 - 「東華三院緊急援助基金」已表示會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緊急經濟援助。

17. 對於受災或有同事、親友遇難的港燈職員，社署已安排臨床心理學家舉辦解說會，或一對一的情緒支援及心理輔導。

18. 至於公眾人士，社署熱線(2343 2255) 截至十月八日共收到 58 個求助電話，包括八個來自受災家庭及 50 個來自受事件影響而需要情緒支援的公眾人士。當中四名人士已獲轉介接受跟進輔導。此外，社署會安排臨床心理學家 and 社工為海怡半島和南丫島的居民舉辦解說會。

19. 除上述由社署提供的支援外，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現正研究如何運用基金的財政資源，幫助有經濟困難的死難者家庭。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行政長官南丫島撞船事故記者會（十月二日）開場發言

行政長官：各位，昨晚南丫島對開海面的撞船事故，至今有37人遇難，多人受傷。在此，我和我的團隊謹向遇難者再一次表達沉痛哀悼，亦向傷者及遇難者親屬致以我們最深切的慰問，希望傷者早日康復。特區政府各部門會全力向他們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在此我向大家交代一下最新的死傷情況：至今日下午四時為止，已確認在事故中有29人在現場證實死亡，8人送院後證實死亡。

在傷者方面，總共有101人分別被送往5間醫院。目前有4人傷勢嚴重或危殆。

警方已設立熱線電話1878 999，如市民懷疑有家屬於事故中失蹤，請致電警方熱線查詢。

稍後，我會請高永文局長進一步向大家講一下傷者的處理。

在搜救行動方面，消防處在接報後，出動多艘消防船進行搜救，在高峰時期動用了超過350名消防及救護人員。警隊、飛行服務隊、聖約翰救傷隊及醫療輔助隊亦全力參與搜救及提供支援。

我們在昨晚迅速開始的搜救工作一直不眠不休地進行。消防、警隊和相關部門會繼續盡最大的努力，搜救可能仍在船內或者失蹤的人士。

內地亦有幾艘救援船，在今日凌晨時分去到有關水域待命，隨時準備協助救援工作。由於搜救工作已進入新階段，他們現已離港。

較早前海事處安排工程船，將沉船加以穩定，以利搜救工作。最新情況是，由港燈安排兩艘大型打撈吊船，已到達事故現場。沉船完全出水後，救援人員會盡快完成船上的搜尋。

稍後，我會邀請保安局局長向各位匯報搜救工作的進展。海事處處長亦可以就打撈安排作補充。

為從速向死傷者及其家屬提供所需協助，我已要求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同事，馬上開展相關工作。他們會為每一個需要幫助的家庭和個人，提供一位專責的「支援聯絡主任」，直接和有關的家屬或傷者聯絡，並協調政府各部門為他們提供善後及跟進。

稍後我會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進一步交代這方面的工作。

在調查工作方面，海事處已經調查撞船事故的經過及肇事原因；警隊亦已開展在事故中可能存在的刑事責任調查。我相信稍後死因研究庭亦會進行相關的司法程序。

由於事故嚴重，和公眾有重大關係，我亦決定在行政會議審議後，引用在香港法例第86章，即《調查委員會條例》之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成立調查委員會就事故的起因、日後如何避免同類慘劇及相關事宜，展開調查研訊。

調查委員會會由有高度公信力和獨立於政府的人士出任。在與行政會議商討後，我們會盡快公布委員會的組成與職權範圍。

為讓社會各界人士可表達他們對事件的關注，以及對死傷者以及家屬的深切悼念與慰問，政府會在十八區適當地點提供弔唁冊供市民簽署。

稍後我會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各位講解十八區弔唁冊的安排。

我亦已決定在今個星期四，即十月四日訂為「全港哀悼日」。由星期四起連續三天各政府建築物的特區區旗會下半旗致哀。主要官員會在期內取消非必要的公開活動。我和各司局長及主要官員會在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在政府總部的東翼前地默哀三分鐘。默哀期間，除緊急及出入境服務外，其他政府服務暫停，當值的政府人員會在辦公地點參與默哀。

檔案編號：CSO/ADM/CR 6/581/1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原則上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
 - (i) 就導致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兩艘船隻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ii)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 (iii) 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
 - (iv) 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 (b) 按**附件**所載職權範圍及其他主要條款，委任調查委員會。

2. 政府現正尋求委任最適當人選出任調查委員會委員（若委任兩名委員或以上，其中一人將獲委任為主席）。我們將會

在物色到適當人選後，徵求行政會議同意正式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的正式委任將在憲報刊登。

事故

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載有四名船員和 95 名乘客的港九小輪有限公司¹渡輪“海泰”號由中環開往南丫島榕樹灣期間，於約 2020 時在南丫島西北面的石角咀對開海面，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小輪“南丫 4 號”相撞。事發時“南丫 4 號”正駛離南丫島前往中環，船上當時載有 127 人，當中包括三名船員。渡輪“海泰”號在撞船後並未沉沒，但小輪“南丫 4 號”則迅速下沉，船身差不多垂直插在水中，僅餘船首露出水面。“南丫 4 號”船上大多數人墮海，部分則被困艙內。

4. 緊急召喚於約 2022 時接獲。第一艘水警輪於約 2034 時到達現場，而第一艘消防船則於約 2041 時到達。船上救援人員即時展開拯救行動和進行水底搜索。

5. 海事處海上緊急事故及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立即統籌多個政府部門進行搜救，水警則擔任現場指揮工作。警方、消防處、海事處、醫療輔助隊、飛行服務隊及聖約翰救傷隊出動進行搜索和拯救，共派出超過 1100 名人員、95 架車輛、24 艘船隻及 5 架直升機參與是次行動。救援人員表示在搜救時遇上困難，例如水流強勁、大浪、水底能見度低、有大量傷者及大量船倉雜物阻塞出口等。為協助搜救工作及方便進行潛水作業，海事處調配一艘躉船固定“南丫 4 號”船身。在“南丫 4 號”上的 124 名乘客及 3 名船員中，共有 39 人死亡及 87 人受傷，1 人毋須接受治療。

¹ 提供中環至榕樹灣渡輪服務的持牌營辦商。

考慮

6. 這宗事故導致乘客及船員傷亡慘重，震撼整個社區。死傷者的家人以至市民大眾，均期望由獨立機構早日進行調查，找出導致事故的原因，並就需予採取的行動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慘劇。而香港的海事安全亦受到質疑。

7. 儘管政府各部門將會根據相關法定程序及行政指引，進行一連串的調查，但考慮到這宗慘劇的嚴重性及市民大眾和政治人物所表達的重大關注，我們有需要進行一項獨立、客觀和非政治化的調查。

8. 在考慮上述各點及以往曾就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包括 1996 年導致 40 人死亡的嘉利大廈火災）設立調查委員會的經驗，行政長官在十月二日的記者會上宣布他準備在《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下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這事故。

9. 在已有充分和適當的保障可避免妨礙各種可預見的其他法律程序和調查的情況下，（例如對任何需負刑事責任的人可能提出的刑事檢控、就死亡事件的死因研訊、由死傷者的個人代表提出的民事訴訟），由委員會進行的法定調查可以就事故達致更全面的評核和評估。調查委員會享有廣泛權力，可以按其職權範圍從較廣闊角度調查任何事情。委員會可以明確地調查事故的起因和導致或環繞事故的情況，並提出任何必需的建議以回應確立的公眾關注。

10. 雖然我們可以行政方式成立調查委員會（如在一九九三年蘭桂坊慘劇發生後的做法），我們認為一個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成立的法定調查委員會，就本個案而言較為妥善，原因如下－

- (a) 調查委員會可強令有關人士作供及披露文件，更可查問經宣誓後的證人。某人在調查委員會上所提出的任何證據，將一般不會在其後進行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無論由該人提出，或針對他而提出），接納為針對該人的不利證據。此外，調查委員會和證人在法律程序中會受到法定保護。非法定委員會則沒有相類權力傳召證人、強令披露文件或錄取經宣誓的證供，而任何盤問

及披露資料的事宜，均須經有關各方同意後，方可進行。

- (b) 當對於關乎撞船事故的起因和引致事故的情況的事實問題存有重大爭議時，調查委員會有必要能夠查問經宣誓後的證人，並要他們接受盤問，以確定事故的起因。我們預期，證供一般（除非有保密考慮，或可能妨礙或會提出的刑事訴訟）會以公開形式並在其他有關各方在場的情況下錄取，而有關各方亦有機會盤問證人，以及就證供作出陳詞。

11. 法定調查委員會亦有其不利之處。相對於成立非法定委員會而言，法定調查委員會在程序上往往傾向較為繁複，一般須動用更多資源及耗費更多時間，方能完成調查。再者，出席調查委員會聆訊的人士，或許覺得必需委聘法律代表（雖然並無規定他們如此）。然而，就上面列舉的各項理由和就這公眾事件的性質和規模而言，我們相信成立法定調查委員會利多於弊。

12. 委員會可以傳召政府部門代表為證人，而委員會的調查亦可與由有關政府部門進行的其他非法定調查同步進行。

13. 在委員會獲委任後，調查委員會將會盡快展開工作。我們預期委員會將於委任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調查委員會通常會委任代表律師和律師協助委員會工作。調查委員會秘書會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擔任。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不會構成影響。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述如下。

對財政的影響

15. 財政資源需求，將視乎調查委員會擬採取的研訊方法、傳召證人人數，以及舉行聆訊數目，因此現階段無從確切預計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根據以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支出粗略估

計，費用總額介乎 2,500 萬元至 3,500 萬元，主要為支援調查委員會的法律費用以及為政府官員提供法律服務。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14 條，調查研訊的費用須由香港政府一般收入支付。我們會先以預留款項，應付所需的開支，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追加撥款。

對公務員的影響

16. 我們預期，調查委員會秘書處會由經重行調配的公務員組成，出任有關有時限的職位。秘書處首長將會是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並由其他支援人員負責支援。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指派發言人回答公眾查詢。政務司司長和有關官員將會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的特別內務會議上，向議員簡報事故及其善後工作。

背景

18. 《調查委員會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調查任何公共機構的經營或管理、任何公職人員的行為或其認為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事宜”。(第 86 章第 2(1)條)

1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調查委員會時，“如委任 2 名或多於 2 名的委員，可指定一人為主席，並授權主席於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對調查程序中出現的任何問題表示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時，可作第二次投票或投決定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委任一名秘書、助理秘書及其他職員，以及一名委員會法律顧問(第 86 章第 2(2)條)。

20. 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調查研訊，須當作為司法程序(第 86 章第 11 條)。調查委員會（除了在根據第 86 章第 4 條所賦予的其他權力以外）可收取及考慮以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即使該等資料不會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決定收取該等資料的方式；傳召任何人出席作證或出示任何物品或文件；發出逮捕令以強迫有關人

士出席；禁止向任何到委員會席前的人發表或禁止任何該等人士披露委員會所收取的全部或部分資料；進入及視察任何處所；發出手令以搜查處所，並在其內檢取任何物品或文件或任何類別的物品等(第 86 章第 4 條)。

查詢

21.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行政署副署長（特別職務）羅志康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810 269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職權範圍和主要條款

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就導致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兩艘船隻在香港南丫島附近相撞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

- (a) 確定事故的起因並就此作出適當的裁斷；
- (b) 考慮及評核香港有關載客船隻的一般海事安全情況及現時監管制度是否充足；以及
- (c) 若有需要，就所需措施提出建議以防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

提交報告

調查委員會須由委任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准予的時間，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調查委員會若認為合適，可就調查研訊的任何範疇提交中期報告。

給予調查委員會的指示

- (a) 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調查研訊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或以其他形式提供協助；
- (b) 委員會具有並須行使《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9 條授予的權力，就第 8 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一項藐視罪施加懲罰；以及
- (c) 裁定某人是否須負刑事或民事法律責任，不屬委員會職權範圍。

秘書處支援服務

羅志康先生將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秘書，為是次調查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服務。當局亦會為調查委員會提供其他支援人員。